

##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赵红，作为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公司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被选举为董事，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红，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教授。1996年6月至2000年3月于陕西财经学院任助教，2000年4月至2021年12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助理教授、副教授，2022年1月至今为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1次，实际出席董事会1次，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赵红	1	1	0	0	0	否	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能够在每次会议召开前仔细阅读和充分了解全部会议议案，对于个别事项会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他独立董事进行详细的交流与沟通，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规定出席1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况。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出席方式	审议结果
2025年12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现场	审议通过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2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 2、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度重视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协作，深入了解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推动内审团队持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促进内部制度有效执行。同时，本人保持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密切沟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结合公司实际，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跟进审计工作安排和关键环节进展，积极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过程中发挥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通过各类渠道，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主动关注中小股东关注的焦点问题，及时了解其诉求，并在董事会决策中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合理关切。同时，本人坚持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切实发挥监督制衡作用，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践行独立董事职责，以现场工作2日为基础，通过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公司现场开展办公与考察工作。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紧密跟踪公司动态：一方面，及时听取管理层汇报，核查公司经营与财务数据，监督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地执行；另一方面，保持对行业环境与市场变化的敏感性，评估外部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实地考察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有效性，确保了本人能够基于充分的信息，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本人恪尽职守，一方面加强对证券监管法规，特别是北交所相关制度的学习与研究，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另一方面，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坚定不移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深知肩负着完善公司治理与维护股东权益的重要职责。工作中，本人严格恪守证监会、北交所的各项监管规定。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这些系统性的学习，本人不仅加深了对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规的理解，更注重将所学知识转化为履职实践，持续更新自己的知识储备。在参与决策时，力求基于法规精神和专业判断，为公司的合规经营与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制衡作用，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保障与必要支持，切实维护了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的独立性。本人在任职期间，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及重大事项进展，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立足独立判断，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的情形。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上投赞成票。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过往工作业绩，本人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学识、财务管理经验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

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未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度或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通过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独立且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协作，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与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在恪尽职守的基础上，更精准地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顶层决策、强化监督制衡及提供专业咨询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依托法律法规的指引，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的同时，重点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红

2026年4月23日